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 綜合所得稅申報法令與實務

108.03.05

報告人：邱淑梅

# 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108年5月申報用)

項次		107年度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70歲以上之 <b>本人</b> 、 <b>配偶</b> 、 <b>直系尊親屬</b> (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 一般扣除額

##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120,000元

有配偶

240,000元

## 列舉扣除額

捐贈

保險費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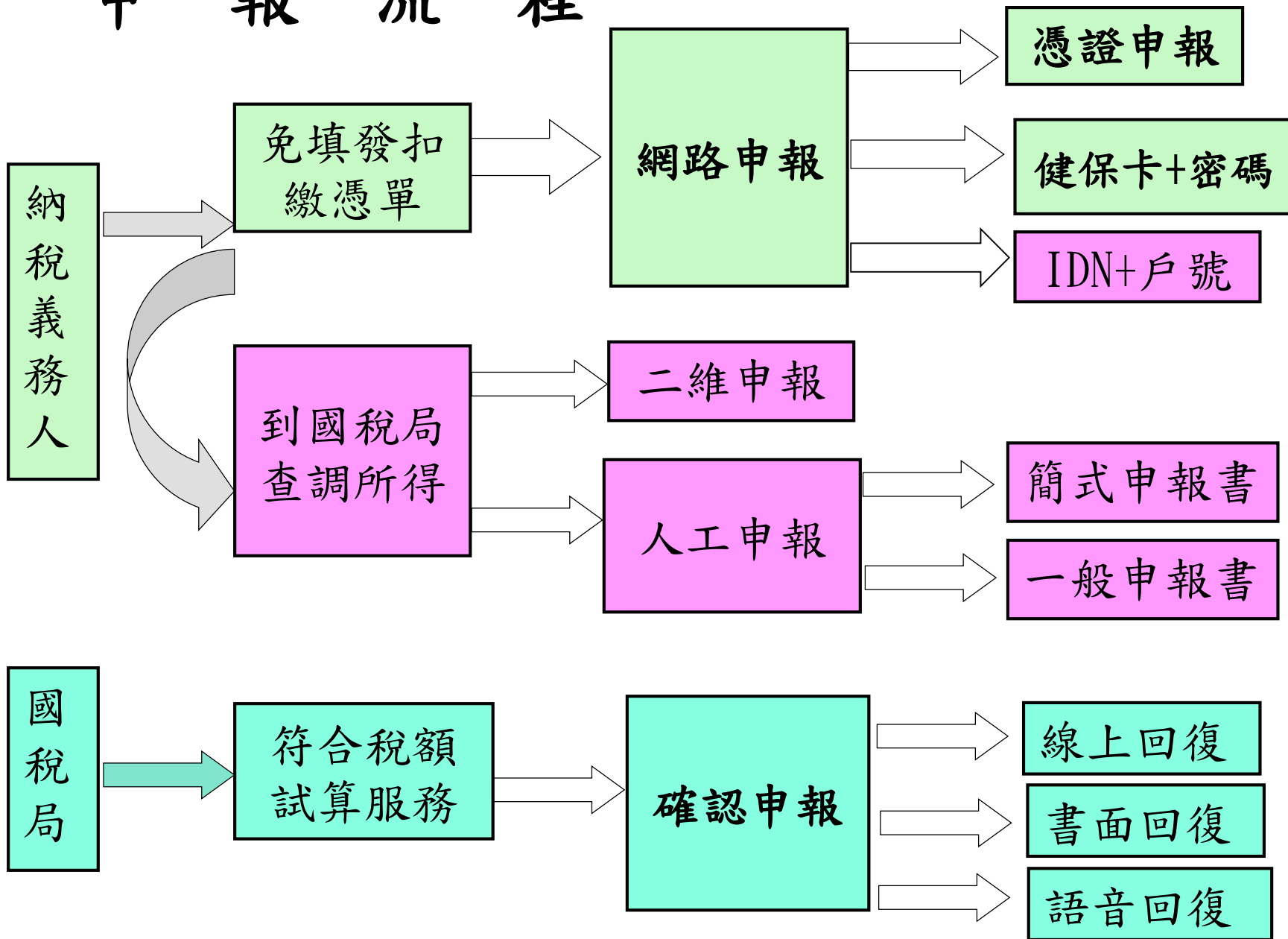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競選經費

- 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或未申報經國稅局依標準扣除額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申報流程



# 「健保卡+密碼」查詢107年度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降低民眾依從成本，納稅義務人可自行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www.nhi.gov.tw/>)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或4/1-5/31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健保卡**，國稅局將會輔導民眾辦理健保卡網路註冊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最迅速便捷的方式是，安裝本申報軟體或  
直接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系統”輸入  
相關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辦理申報，報  
繳稅網址為

[http : //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

1. 自然人憑證
2. 金融憑證
3. 健保卡＋密碼→1~3項可自行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4. 身分證＋戶號→向國稅局取得查詢碼

# 稅 額 計 算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  
(標準或列舉)

— 基本生活費差額(須為正數)

— 特別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  
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宅扣抵

— 大陸地區已納稅額

— 扣繳稅額

—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 應退  
稅額

或

應補  
稅額

## 基本生活費(不含薪資特別扣除額)

◆ 現行單身→107年每人基本生活費171,000元

免稅額 88,000	+	一般扣除額 (標準或列舉) 120,000	=	免稅及扣除額 208,000
---------------	---	-----------------------------	---	-------------------

依稅法計算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208,000元大於基本生活費用171,000元，因此不受影響(基本生活費差額-28,000元)。

◆ 有配偶→夫妻 + 2 子女(假設薪資所得者2人)

免稅額 352,000 (88,000×4)	+	一般扣除額 (標準或列舉) 24,000	=	免稅及扣除額 592,000
------------------------------	---	----------------------------	---	-------------------

基本生活費總額171,000×4=684,000(採基本生活費有利)

基本生活費差額684,000-592,000元=92,000元(>0)



#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表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5%	0~540,000	0
12%	540,001~1,210,000	37,800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40%	4,530,001~10,310,000	829,600

# 提供查調之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

## 所得資料

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憑單等資料

個人經營計程車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核算之營利所得。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 扣除額資料

捐贈

保險費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身心障礙

教育學費

# 提供查調之所得額及扣除額資料

- 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查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貸)，仍應依規定檢附。

# 107年度特別扣除額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1. 財產交易損失可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之。 2.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200,000元	本人、配偶及合併申報之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200,000元；但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200,000元者，就其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戶最高270,000元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利息，儲蓄性質之信託資金收益(格式代號為5A)。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200,000元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2條及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指嚴重精神病患者）。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最高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但空大、空中專科、五專前3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如領有公費之師範生、公費、半公費研究生）應先減除補助再列報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最高120,000元	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①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仍在20%以上(含20%)，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②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 107年度列舉扣除額(1/3)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A. 捐贈	1.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2. 對政府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100%可扣除	1.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 <u>指定</u> 特定運動員的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2. 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 <u>未指定</u> 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1)。
B. 保險費	1. 一般保險費每人每年不得超過24,000元 2. 全民健保費可核實扣除	1. 須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保險費。 2.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3. <b>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免在同一申報戶)。</b>

# 107年度列舉扣除額(2/3)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C.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li> <li>2.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li> <li>3. 已受有醫療輔助之部分，不得扣除</li> </ol>
D. 災害損失	核實扣除，無金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蟲災及戰禍等)</li> <li>2.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li> </ol>
E. 購屋借款利息	每年每戶最高3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li> <li>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li> <li>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li> <li>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li> <li>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li> </ol>
F. 房屋租金支出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120,000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二選一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li> <li>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li> <li>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如與購屋借款利息時間不重複，二者可並存，惟額度須按比例計算)</li> </ol>

# 107年度列舉扣除額(3/3)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G.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	捐款期間：依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 (附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同一擬參選人:10萬元為限</li> <li>● 對不同擬參選人:20萬元為限</li> </ul>
H.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之捐贈	同上	捐款起始日：自政黨、政治團體開立受贈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之日。107年辦理九合一選舉，故以上次(105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I. 依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	核實扣除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選罷法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後之餘額。
J.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或可全數扣除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 <b>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b> ；若未指定捐款予 <b>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b> ，可以全數扣除。

# 租賃所得

法源	所得稅法第14條	住宅法第15條	住宅法第23條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li> <li>2.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li> <li>2.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li> <li>3.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li> <li>4. 使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住</li> <li>(2) 長期照顧服務</li> <li>(3) 身心障礙服務</li> <li>(4) 托育服務</li> <li>(5) 幼兒園</li> </ol> </li> </ol>
免納所得稅金額	無	每屋每月1萬元	
費用率	43%	43%	<b>60%</b>
實施年限	無	5年(得延長1次)	



#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1/2)

1. 同一受扶養親屬同時由不同納稅人申報扶養。
2. 申報其他扶養親屬，未能證明扶養之事實。
3. 納稅義務人列報已死亡親屬之扶養親屬免稅額
4. 所得年度無婚姻關係誤報為夫妻（例如：108年3月結婚，107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配偶免稅額）。
5.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年滿 20 歲無工作、未在學、服役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子女免稅額。

##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2/2)

6. 誤以為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點光明燈、安太歲及參加法會之支出等) 納稅義務人未滿 20 歲子、女有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課稅，稽徵機關除單獨辦理申報應依法合併歸戶課徵外，如有應補稅款者，除補徵外還要處罰。
7.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8. 網路申報是否成功請查看所留存之收執聯有無檔案編號，若僅為網路試算檢核表，則可能沒上傳成功而造成已納未申之情形)。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所有權者。
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為**自用住宅**：(財政部760424台財稅第7621425號函)
  -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申報年度於該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該房屋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3.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4.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適用。
5.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者。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6.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買大賣小)**

#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財政部104.10.15.台財稅字第10404638970號令)

# 核釋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瘡輔具**」及「**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等4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①統一發票或②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78.10.16.台財稅第780676574號函)

# 核釋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 自101年7月6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

（財政部101.11.07台財稅字第10100176690號）

➡ 非指長期照護費或護理之家之住宿費及伙食費

# 媳婦將婆婆列為受扶養親屬如非重複准予受理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年度中結婚，惟未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後申請核認已由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甲母為其本人之扶養親屬，如經查明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無重複列報減除者，可准予受理。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並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如受扶養人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且非重複，可准予受理。

★民法969：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民法971：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夫死，妻改嫁後與亡夫之父母仍具姻親關係)

(財政部81.3.17.台財稅第810761113號函)



# 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所得稅法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 (二)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除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免稅所得者外，**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應檢附非屬前開免稅所得者之適當證明文件）。

（財政部890907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釋）

# 夫妻離婚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若經雙方協議未果，應個別提出扶養事證

夫妻離婚重複申報扶養未成年或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免稅額者，雙方應先就如何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協議並做成書面，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則應由雙方個別提出實際扶養事實證據作為核認標準。

依財政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規定，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免稅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又所謂扶養，係包括「扶助」與「養育」在內，非僅單純給予生活費用，尚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之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習性而言，故雙方未就減除扶養子女免稅額為協議，其稅捐優惠應以受扶養子女究係與其父或母同居一家，並實際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及負擔扶養費等事實加以審認。

#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內容

夫妻所得合併申報之計算方式：

一. 夫妻所得**全部合併計算**

二. 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1. 以夫為納稅義務人

2. 以妻為納稅義務人

三. 夫妻**各類所得各自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1. 以夫為納稅義務人

2. 以妻為納稅義務人

※自107年1月1日起所得稅制優化

—股利所得採二擇一申報

共有10種算式，採用**網路申報**會自動選擇對納稅人最有利者。

#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內容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 一.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內容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三.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四.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內容

➤ 若**不符合財政部認定分居標準**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

1. 可以分別填寫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次等資料。
2. 在申報書上「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之分居夫妻（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欄位勾選，**由國稅局合併計算稅額**。
3. 如須申請分別開立稅單計算應納稅額者，請**另外填寫夫妻分單申請書**。

#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得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並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其免稅額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上開列報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應符合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其中「死亡」情形得由稽徵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繳稅方式

- 繳稅取款委託書
- 信用卡繳稅
- 行動支付繳稅(可先上傳申報資料再繳稅)
- 一般現金繳稅：
  1. 現金繳稅：至有代收國庫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繳稅金額2萬元以下可持印有條碼之繳款書至7-11、全家、萊爾富及OK四家便利商店繳稅。
  2. 支票繳稅
  3. ATM繳稅
  4. 晶片金融卡繳稅或活儲帳戶(安裝讀卡機)  
➡ 即時扣款



# 完成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採人工及二維申報於繳款後，應將繳款書第2聯證明聯附於申報書(含相關證明資料)一併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逾期繳稅於**2日內**可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方式繳納稅款(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2日內)。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不加計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申報案件**。

# 退稅時間

## ➤ 第一批：退稅時間7月底

1. 人工、二維條碼或紙本稅額試算確認書於**5月10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完成申報。
  2. 於規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內**完成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完成線上確認案件**（**5月1日至5月31日**）。
- 第二批：退稅時間10月底。
- 第三批：退稅時間次年1月底。

## 請多利用金融存款帳戶退稅

—當天轉入帳戶即可領用，不必跑銀行  
及等待支票交換時間

登入或填妥申報書內之本人、配偶或受  
扶養親屬之存款帳號，如：郵局局號及帳號  
或金融機構全名、帳號及存款人身分證統一  
編號劃撥到帳戶，不須再跑一趟銀行等待票  
據交換及兌領。

# 相關網站

- 下載報稅軟體、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網站：  
→ [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
- 列印條碼式繳款書：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
- 網路繳稅網站：  
→ [paytax.nat.gov.tw](http://paytax.nat.gov.tw)
- 北區國稅局網站：  
→ [www.ntbna.gov.tw](http://www.ntbna.gov.tw)

敬請指教

謝謝!

